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星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載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標，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標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區出售或招標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件，預期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明易中心舉行。